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之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有細則及／或新訂細則(按照文義所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訂細則」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於現有細則作出主要更改之概要及原因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回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執行董事：

朱冬先生(主席)

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

臧崢先生

肖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文先生

宮長輝先生

吳蒙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訂細則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權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及／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總數不得超過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88,749,148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數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94,374,574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時。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需資料，致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B)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為止，且屆時將可重選連任，惟每名退任董事不應計入根據現有細則第87條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根據現有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持續擔任董事直至舉行其退任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第86(B)條，朱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7條，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獨立形式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朱冬先生、臧崢先生及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而前公司條例亦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因應公司條例推出，為本公司之現有細則使之與時並進，董事會建議就現有細則作出修訂，以使之與公司條例貫徹一致。與此同時，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整理性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於現有細則作出主要更改之概要及原因，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建議修訂全部條款及過往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之整套新訂細則將於刊發本通函之同時上載至本公司之網站(www.avicjoyhk.com)。新訂細則之副本(其顯示對現有細則所作之全部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現有細則第59(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包括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載列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延展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的股份數目為5,943,745,741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94,374,574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可於公司條例允許下，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以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有關購回股份。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五年		
五月	0.760	0.445
六月	0.680	0.450
七月	0.550	0.180
八月	0.450	0.220
九月	0.320	0.265
十月	0.295	0.255
十一月	0.300	0.265
十二月	0.285	0.23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75	0.200
二月	0.235	0.195
三月	0.227	0.195
四月	0.206	0.19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9	0.182

5 向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各董事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以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控股權益水平之升幅），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於購回股份中引致因收購守則而引起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31,595,000	17.36%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31,595,000	17.36%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1,535,618,891	25.8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596,428,891	26.86%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1,596,428,891	26.86%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名稱	所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9.28%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9.28%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28%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8.71%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9.84%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29.84%

按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可能會導致其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本附錄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因符合資格而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朱冬先生(「朱先生」)

朱冬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朱先生持有管理會計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為高級會計師。朱先生在會計、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本公司持有天下圖已發行股本之6.79%權益。朱先生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直至彼辭任為止(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檢討。儘管朱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之配偶(「朱太太」)持有本公司1,74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所持有之有關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臧崢先生(「臧先生」)

臧崢先生，65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臧先生曾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接受教育，主修航空材料。彼於管理及投資方面積逾三十五年經驗。臧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臧先生曾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任職專業高級工程師及多個行政職位。

臧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檢討。儘管臧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肖璋先生（「肖先生」）

肖璋先生，54歲，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成員，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曾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電氣工程系。彼擁有三十一年工程及管理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

肖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可享有年度酬金36,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而檢討。儘管肖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現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須予以披露之中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臧先生及肖先生各自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朱先生、臧先生及肖先生各自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對現有細則作出之主要變動：

現有細則之修訂	受影響大綱條文 編號或細則編號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的條文加入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細則的條文)，並明文規定本公司股東責任限於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未付金額；	大綱第1、4條
2. 將大綱內有關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認購人之條文加入細則內；	大綱第2條，以及 大綱及現有細則 之結尾
3. 新訂細則廢棄宗旨條款	大綱第3條
4.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所訂明之細則範本概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5. 於現有細則中加入「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如適用)就「前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細則第2條
6.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或刪除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的條文；	大綱第5條及細則 第3、4、6、7、 8、20、22、25條
7. 於現有細則中刪除有關「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的提述；	大綱第5條及細則 第4、50、 59(B)、63、 126、127條

現有細則之修訂	受影響大綱條文 編號或細則編號
8.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細則第97條
9.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細則第37條
10.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相反亦然)；	細則第45、46、 47條
11. 容許於股票上以機械式或印刷式蓋上正式印章；	細則第14、111條
12. 採納公司條例有關補發遺失股票之新規定；	細則第18(B)條
13. 規定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第48條
14. 縮短召開股東大會(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所需之通知期至14天而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	細則第50條
15. 就要求會議以點票方式投票之權利，降低投票權門檻及增加人數門檻，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之股東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並持有佔本公司之全體股東至少5%之總表決權或任何五位於會議上有表決權之本公司之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	細則第59(B)條
16. 就應要求於48小時後進行之以點票方式投票，規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時間進行該點票方式投票前不少於24小時遞交，惟公眾假期則不包括入計算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限內，及若本公司指定及批准，則委任表格可以電子方式交予本公司；	細則第71條
17. 本公司之明確訂明致本公司之股東之通告及文件之方式及規格(及尤其是本公司之股東被視為同意從本公司網站收取通告及文件之條件)，以及該等通告及文件被視為已交付之時間；及	細則第51、52、 132、134條

現有細則之修訂

受影響大綱條文
編號或細則編號

18. 訂明致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之通告及文件將被視為已送遞予全部持有該股份人士，以及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任何一方作出同意將被視為獲得全部持有該股份人士同意。

細則第133條

載有建議修訂全部條款及過往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之整套新訂細則將於刊發本通函之同時上載至本公司之網站(www.avicjoyhk.com)。新訂細則之副本(其顯示對現有細則所作之全部變更)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5樓A02室)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建議採納新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作為普通事項及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朱冬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臧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肖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發行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之任何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且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之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數額（最多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且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公司條例及其他一切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較大或較小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有關該決議案(c)段(iv)(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予以採納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且於本特別決議案於獲通過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就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述事項所有必須、可取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且排名在首者之票數將予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之票數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股份排名先後而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5. 就上文所提呈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就上文所提呈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必要資料，使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文所提呈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建議於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主要更改之概要及原因，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及肖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吳蒙先生。